浙江省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关于加强

卫生重点县有关工作的意见

浙医改发〔2016〕2号

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为切实提高我省部分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全省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以“补短板、强基层、促提升”为目标，对照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卫技人员比例、基层就诊比、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县域就诊率、慢性病控制率等指标，经研究，确定文成县、安吉县、新昌县、兰溪市、岱山县、嵊泗县、三门县、云和县、松阳县、景宁畲族自治县等10个县（市）为卫生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重点县建设周期为两年（2016年6月-2018年6月）。为督促确定的重点县切实做好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重点县建设提出以下要求：

一、制定计划方案

各重点县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卫生发展状况进行全面分析，以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为着力点，制定为期两年的县域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方案。方案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部门责任、提出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间节点，并于2016年6月底前上报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二、完善工作举措

各重点县要坚持政府主导，强化落实政府责任，要切实将重点县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并要结合医改工作要求，从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建立“双下沉、两提升”长效工作机制、推进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着手，着力推进各项改革措施，务求在两年内取得实效。

三、加大帮扶力度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协作，共同推进重点县建设。省卫生计生委要在深化医改工作举措方面予以重点指导和扶持。省财政厅要指导各重点县落实政府卫生投入责任，合理安排基层卫生建设发展资金；加大对重点县支持力度，在任务完成年度，将重点县任务完成和能力提升情况列为省医疗卫生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因素，给予一次性激励奖补。省人力社保厅要督导重点县医保基金风险防范能力，推进相关医保政策的完善；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改革的政策指导等。省编办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实施等方面的政策指导。

四、加强督查评估

省政府每年召开重点县政府主要领导座谈会，听取重点县政府关于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和好的举措。每年年底对重点县提升计划执行情况和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评估，并将督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两年建设周期满后，对重点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并召开工作总结会。

联 系 人：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处 吴燕萍

联系电话：0571-87709350，传真：0571-87709129

附件：各卫生重点县存在的主要问题（分县市下发）

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6年5月31日

附件

各卫生重点县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成县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卫计人员比例为22.47%，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29.08%，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7位。

（二）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为20.5%，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36.5%。

（三）慢性病控制率为47.11%，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54.28%。

二、安吉县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编率为66.29%，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76.06%，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4位。

（二） 2015年度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为0月，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倒数第三。

（三）慢性病控制率为48.42%，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54.28%。

三、新昌县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编率仅为60.97%，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76.06%，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8位。

（二）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仅为13.2%，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36.5%，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1位。

（三）县域就诊率为88.56%，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90.84%，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5位。

（四）慢性病控制率为42.08%，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倒数第一。

四、兰溪市

（一）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仅为8.2%，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36.5%，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2位。

（二）县域就诊率仅为71.44%，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90.84%，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倒数第三。

（三）慢性病控制率为49.15%，远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54.28%。

五、岱山县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编率为71.07%，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76.0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为49.46%，低于全省平均值50.01%。

（三）县域就诊率为89%，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90.84%，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3位。

六、嵊泗县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编率为70.77%，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76.0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为44.82%，低于全省平均值50.01%，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51位。

（三）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为0.1%，远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36.5%，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50位。

七、三门县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卫计人员比例为26.68%，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29.08%。

（二）慢性病控制率为52.25%，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54.28%。

（三）剔除转移支付后人均医疗卫生财政支出为560.71元/人，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666.93元/人。

八、云和县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卫计人员比例为22.93%，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29.08%，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6位。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为36.97%，远低于全省平均值50.01%，，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倒数第二。

（三）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为0，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为36.5%。

（四）2015年度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为0.17月，远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2.55月，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7位。

（五）慢性病控制率为46.6%，远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54.28%，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3位。

九、松阳县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为47.39%，低于全省平均值50.01%，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第46位。

（二）2015年度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为0.65月，低于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2.55月。

十、景宁畲族自治县

（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为41.94%，低于全省平均值50.01%，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倒数第三。

（二）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为0，全省54个县（市）平均值为36.5%。

（三）慢性病控制率为43.53%，在全省54个县（市）中排倒数第二。